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邱一哲即一亨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宗聖
　　黃承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月24日113年度訴字第208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7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4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炫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書記官　盧佳莉